

证券代码：836182

证券简称：洁诺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诺股份”），注册地：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81号。

黄叶会，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公司董事长。

许成林，男，汉族，1991年9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 （一）给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黄叶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对许成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董事长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及对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董事长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及对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安排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2、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审议程序，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

公司股票已被暂停转让，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适时发布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841 号

二、《关于给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42 号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